

# 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市监处罚〔2024〕01号

当事人：\_\_\_\_\_合阳京润神泉饮品有限公司\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营业执照\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_\_\_\_\_D41\_\_\_\_\_

住所（住址）：\_\_\_\_\_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城臻品花园小区门口\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11月1日，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合阳京润神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年10月30日）进行抽检，并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检验报告，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 LTJC20231100172），该报告显示，包装饮用水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标准指标：n=5,c=0,m=0；实测值：0;1.8×10<sup>2</sup>; 0; 0; 0）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报告无异议，当事人召回零桶，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2月5日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该批检验不合格包装饮用水共生产300桶，每桶售价3元，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货值900元，违法所得900元。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11月1日，对当事人销售的包装饮用水进行抽检时出具的抽样单一份，证明对包装饮用水进行抽检。

2. 2023年12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

3. 2023年12月1日，对当事人依法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未发现该批包装饮用水。

4. 2023年12月1日，现场提取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 2023年12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并不申请复检。

6. 2023年12月7日，当事人提供生产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该批包装饮用水的数量。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京润神泉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的2024年2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市监罚告[2024]01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做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因设备老化，已停止生产，并积极建设新厂。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900 元；2. 罚款 12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

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合阳支行营业部，地址：合阳县东新街。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合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合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